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
實施情況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埃斯顿”）的委托，作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埃斯顿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先后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若无特别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埃斯顿于2019年9月6日作出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为埃斯顿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派雷斯特持有的鼎派机电 51%的股权，从而间接实现对 Cloos 公司的控制。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鼎派机电将成为埃斯顿的全资子公司，派雷斯特仍为埃斯顿的控股股东，埃斯顿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波。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 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埃斯顿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交易对方派雷斯特股东会决议通过；
3.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鼎派机电股东会决议通过；
4. 2020 年 4 月 9 日，埃斯顿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3 号《关于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及批准。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鼎派机电 51%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成为鼎派机电 100%股东。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上市公司已经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

四、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实施后，尚需履行的主要后续事项为：

1. 埃斯顿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 埃斯顿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标的公司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盈利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全部享有；标的资产亏损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派雷斯特在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及批准，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交易对价已经支付；
3.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丁文昊

年 月 日